

综合馆维修出新及田径馆排水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承包人（乙方）：江苏东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综合馆维修出新及田径馆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综合馆维修出新及田径馆排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5. 工程内容：综合馆维修出新及田径馆排水改造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综合馆维修出新及田径馆排水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壹仟玖佰零壹元壹角伍分（¥2101901.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周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任何情况下的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送达条款

本协议尾部约定的内容为双方确认有效的联络及送达方式，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相对方或者一方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满三天视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其中，有关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的约定在本合同中均不适用。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3、发包人相应的管
理办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强制性标准、详细施工图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承诺书）； 4、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施工图纸；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发生时间的逆顺序优先。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如有图纸，开工前提供经施工图审查后的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

根据发包人、监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详细的

施工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材料投标品牌等。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清单、发包人供
应的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发包人和监理
要求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须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的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紧急情况应紧急处理。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情况以投标方现场踏勘情况为准，场

外公共道路已开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道路情况以投标方现场踏勘情况为准，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道路，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承包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将全部上述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妥善专人保管。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错误时可调整合同价格。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调整规定如下：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本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投标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则按其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若投标书中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合价低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合价高时则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书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

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4、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投标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采用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投标时所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其人材机消耗量，按投标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5、对于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可参照施工期间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6、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其费率不调整（模板、支架、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如有新增项目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总工期不得增加，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7、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导致施工方案必须作出变更的，因此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作出相应的调整。8、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调整工程量，不调整单价。（1）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均认可的签证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超；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2）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3）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4）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6）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7）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8）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9）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因自身原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现行有关用水用电的规范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到施工现场周边，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设置电源箱，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应将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应提前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承包人还必须提供适当和充足的发电机组，负责日常的维护和保养，以保证发电机组能够随时投入运行。

临时用水：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到施工现场周边，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含线损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月结算，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当水、电总表与各分表数量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应按比例分担所用水、电数量的差额部分。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施工现场已有条件为准，具体情况承包人已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场外公共道路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开工前提前7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及施工许可证。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有关规定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室要求的陆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陆套及竣工图电子档一份，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3)、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4)、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5)、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6)、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8)、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或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9)、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若承包人拒绝接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0)、承包人报给监理部的计划、报表、方案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

11)、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和日常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发包人对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结算。

b.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做无主物处理，清理标准应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赔偿给发包人，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的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c.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及确认并反馈。

d.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e.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f.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的纠纷，发包人有权垫付民工工资，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g. 承包人应配合处理协调扰民和民扰问题。因场地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泉；

身份证号：3201211988112447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284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121284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21074；

联系电话：1595172420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并协调现场施工。该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自开工之日起即进驻施工现场，且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自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上午 8:00-下午 16:00）在现场组织施工，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离开现场需征得监理及现场甲方代表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三次以上，发包人将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

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费用的增加；（2）工程的延期；（3）发布变更指令；（4）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5）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或复工令；（6）索赔的支付；（7）分包单位的确定；（8）材料设备价

格及品牌的认定。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和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该指示于确认日起视为发包人的指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徐介；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3316；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协商确定：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规定要求。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

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④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

⑤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⑥不合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措施费中。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在施工现场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

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三电办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5) 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扣除。由于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由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

甲方有权制定园区的施工管理制度、渣土运输规定、市容管理条件,承包人无条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其余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有过错的不承担其他经济补偿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四方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赔偿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如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除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原因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延长工期；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按约定的计划提供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卸货并承担下力费、保管费，此费用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

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之前，应将拟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样本（必要时提供样品）与技术参数提交发包人、监理、设计审核确认。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流程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只有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入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设计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

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投标费率及相应优惠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除前述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其它变更估价的约定不再适用。

(4) 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执行。

(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五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发包人酌情给予奖励，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报送合同至发包人处备案，必要时发包人可作为见证方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确定中选人后，由承包人与中选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报送合同至发包人处备案，必要时发包人可作为见证方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人工费等全部市场风险。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竣工图，以清单计价规则计算，调整方法按 10.4.1 执行。

2、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及清单中约定的暂估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②、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据实调整。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对于各种检测费，按有关文件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最新的文件。

3、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①、由设计单位出具，经监理工程师、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②、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指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做的签认证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上述有关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办理必须符合发包人内部流程及管理办法，并经上述各方单位盖公章方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并不计入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正式开工后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承包人 1 周内完成工程量申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总则

1)、工程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

2)、本规定未包括的项目，可制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新增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综合单价、计价原则、方法、计价费率结算造价。

3)、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4)、计量与支付应同时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5)、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6)、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7)、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

2、计量

1)、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措施项目费由单价措施项目费和总价措施项目费两部分组成。

① 单价措施项目费中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可以按接触面积按实调整，其他单价措施项目由投标人自报，包干使用，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承包人都应包含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

②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率固定不变，计取基数按实调整。以

总价形式计取的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承包人都应包含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由基本费和省、市级标化增加费组成。本工程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已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版的规定足额记取。

如发生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发生安全及设备事故的工程，则取消相关级别标化增加费的计取。

2)、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e)、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 (f)、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 (g)、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且正式开工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核实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比例进行支付。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85%。
- (4) 由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质保金银行保函：金额为结算价的 3%、保证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

械等费用，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选择停止支付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3) 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决算审计价款的 2%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

4) 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约定资料同步提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处以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竣工备案表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45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存在高估冒算的，凡审计核减率超过 8%（含）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出 8% 的部分审计费用。凡审计核减率超过 16%（含）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送审，并在 90 天内完成审计。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起算 90 天审计期限），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结算审核时间。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的 14 日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除防水工程外 24 个月,防水工程为 60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超过前述规定时限未处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申报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到施工现场参与施工管理工作的属于违约，每缺少一名申报的人员（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除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工程进度考核，承包人需依据投标时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表，做适当调整（不得向后拖延工期），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表，经监理批准后发包人、监理将以此为依据，按月为单位，分阶段考核。承包人未达到各段计划目标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来保证工期。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条款中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廉洁风险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下开展各项合作业务，有效维护双方权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洁风险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责任

（一）甲方不得在招标或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行为：

- 1、向乙方索取、收受金钱、物品及各种形式的馈赠（包括有价证券、乙方付款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或其他变相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
- 2、在资格评审、评标、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付款及工程结算等环节中，以非正当手段对乙方卡压、刁难，而获取个人利益；
- 3、向第三方透露招标等机密信息以串标围标；
- 4、行政干预中标结果，或者允许存在利害关系人参与投标等行为；
- 5、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乙方不得在投标或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行为：

- 1、乙方为获取与甲方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及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借用的名义提供钱款、住房、车辆等，为购买或装修住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婚丧嫁娶、为配偶和子女工作安排或上学、在乙方投资入股等提供方便；
- 2、提供假证明或假证据，故意隐瞒企业实情，蓄意欺诈；
- 3、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与施工单位之间相互帮助，违规获取项目利益，不履行合同义务，协助提供虚假资料；
- 4、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监督

合同履行全程接受监督，甲乙双方有义务进行举报或投诉。举报方式：训练中心党群科（纪检）或采购供应科科，电话：025-85788222。

三、处罚

- 1、若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涉及经济问题，乙方投诉后，党群科（纪检）或工程科为乙方保密，甲方承诺不影响后期乙方的履约。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将接受如下惩罚：

- (1) 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业务；
- (2) 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今后不予合作；
- (3) 甲方将通过正规渠道（政府平台、公众媒体等）通报乙方违规信息。

以上均不构成甲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违约行为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并扣留合同实际金额 20%（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万元）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四、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乙方（盖章）：

